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拟对内控制度《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
第十六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十六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三、《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情况

原《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内容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内容
第六条 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为对外投资的领导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六条 董事会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 为对外投资的领导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四、《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情况

原《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内容	修订后的《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工作规则》内容
制度名称：《 战略委员会 工作规则》	制度名称：《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 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 ，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条 董事会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 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 由五名董事组成。	第三条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 由七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 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	第四条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 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

<p>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p>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委员必须为公司董事，但不必为公司独立董事。</p>
<p>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席一名，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由董事会在委员中任命。</p>	<p>第五条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设主席一名，负责主持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工作，由董事会在委员中任命；设副主席一名，负责协助主席开展相关工作，在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代为履行主席职务，副主席由董事会在委员中任命。</p>
<p>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p>	<p>第六条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p>
<p>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可以下设工作小组。</p>	<p>第七条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可以下设工作小组。</p>
<p>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八条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p> <p>（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p>	<p>第九条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p>

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p>第十条 工作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p> <p>（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p> <p>（二）由工作小组进行初审，提出立项意见，报战略委员会；</p> <p>（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将相关情况报工作小组；</p> <p>（四）由工作小组组织评审，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p>	<p>第十条 工作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p> <p>（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p> <p>（二）由工作小组进行初审，提出立项意见，报战略和投资委员会；</p> <p>（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将相关情况报工作小组；</p> <p>（四）由工作小组组织评审，向战略和投资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p>
<p>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p>	<p>第十一条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根据工作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p>
<p>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p>	<p>第十二条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时，由副主席主持；主席和副主席均不能出席时，由出席会议的全体委员过半数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主持。</p>
<p>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p>	<p>第十三条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p>
<p>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p>	<p>第十四条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会议表决方</p>

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 召开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 召开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 战略委员会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 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公司章程及本 实施细则 的规定。	第十七条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 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公司章程及本 工作规则 的规定。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 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八条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 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 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战略和投资委员会 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本次《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修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